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博特科”）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以上（含2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5亿元以上（含5亿元人民币）的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历史标准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的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对于达到上述标准，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露。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二、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2 亿元人民币）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人民币）的合同，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20%以上；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对于达到上述标准，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